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51110120210023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6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71
第七章 资格审查.....	9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511101202100239。
2. 项目名称：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 采购人：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已落实。

三、招标项目简介：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3.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4.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5 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厂家授权书。（仅限进口产品）

6、本项目 不支持 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 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采购文件无偿获取；

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不受理现场报名，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获取：

①将报名资料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1308052046@qq.com 邮箱进行报名。

②通过乐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s://lszfcg.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文件的同时自动报名。（温馨提示：若供应商对本项报名方式有疑问，请加入钉钉群咨询：33037787）

注：

1) 未按上述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参与供应商,供应商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到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西路2号一楼15号】。

九、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003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西路2号一楼15号

邮 编:614000

2021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4	项目编号	511101202100239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5912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5912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及招标范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包数 (实质性要求)	共1个包；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3	招标文件获取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14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9067069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2、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合同价的 5%。</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 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p> <p>开 户 行： 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 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投标文件按以下四部分密封：</p> <p>1、“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一个密封袋；</p> <p>2、“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3、“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4、电子文档（U盘存储）1份，一个密封袋。</p>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和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3%的价格扣除，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种及以上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后报价总价的10%进行扣计。</p> <p>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强制性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所报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三、信息安全产品</p> <p>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p>
21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投标人询问、质疑	<p>1、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投标人询问、质疑由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投标人询问、质疑。</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13890670699</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西路2号一楼15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3-2427703</p> <p>联系地址：乐山市春华路南段 60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 1308052046@qq.com 后，由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人；</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15892836317</p> <p>地址：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0	项目属性	货物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所属行业	工业
31	关于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投标，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本项目部分设备或仪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3	招标文件解释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5.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六章。

相同制造商不同品牌的视同不同品牌。

注：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主决定、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投标人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投标人的意见或建议；所有投标人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的自主行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资格审查；
- (八) 评标办法；
- (九)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4.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

14.2.1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4.2.2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和“开标一览表”三个部分，且该三个部分应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5.1.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5.1.2 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5.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15.1.4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实质性要求）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第八章2.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简单装订即可。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等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分封装为一个袋子，共

计四个密封袋)；(实质性要求)

16.2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就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就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

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第八章2.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3) 未报价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不能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以将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308052046@qq.com后，由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单位。具体事项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58928363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中标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中标单位提交成果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3.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2. 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厂家授权书。（仅限进口产品）

注：1.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

没收财产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

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投标人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或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 年度或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提供上述①-④项有困难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 年1 月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3)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

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2. 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厂家授权书。（仅限进口产品）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无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应是包含履约完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单独密封递交。

3、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栏填写“是”或“否”。

4、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可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提示：1. 应将项目中涉及所有价格组成项全部列出，注意报价大小写和计算正确，以及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一致性。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应按顺序装订好并在最后一页完成上述签字、盖章，每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副本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提供的投标产品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规定；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参照编制。

2.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性质，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体复印件（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

- ① 可提供2019 年度或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 也可提供2019 年度或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 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提供上述①-④项有困难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如下】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正常运转。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就本项目的的招标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本项目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提供上述选项有困难的，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如下：

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②提供上述选项有困难的，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如下】

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承诺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2.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3.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

4. 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厂家授权书。（仅限进口产品）

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2、本表格式只适用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如果该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不用提供此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正本/副本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 投标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本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本单位中标，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单位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技术及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五、本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七、本单位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本单位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如果本单位中标，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注意报价大小写和计算正确，以及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一致性。**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所有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

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填写“是”或“否”。

5、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可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完全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少项、漏项填写的，视为该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投标人填制“投标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4. 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或调整，也可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或调整，也可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表格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如涉及人员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3.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不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5.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等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内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或承诺

内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对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进行采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59.12 万元；最高限价：859.12 万元。
3. 拟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台)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备注	属性
1	超净工作台		3	20000	60000	国产	工业
2	高速离心机	配置：主机一台，24×1.5/2.0ml 角转头一个(防生物污染转头盖)。	2	23500	47000	允许进口	工业
3	移动式紫外消毒车		10	550	5500	国产	工业
4	UN2814 运输箱		2	1350	2700	国产	工业
5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2	92000	184000	允许进口	工业
6	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配套设备 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配套设备 全自动样本处理主机 1 台	1	990000	990000	允许进口	工业

	(96T)	品牌电脑 1 台 显示器 1 台 键盘鼠标 1 套 激光打印机 1 台 UPS 电源 1 台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系统配套设备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1 台 品牌电脑 1 台 显示器 1 台 键盘鼠标 1 套 激光打印机 1 台 UPS 电源 1 台 仪器工作台一套					
7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配置要求: 1. 电脑 1 台 2. 显示器 1 台 3. 键盘鼠标 1 套 4. 激光打印机 1 台 5. UPS 电源 10KW 1 台, 电池组延时一个小时	1	800000	800000	允许进口	工业
8	全自动印迹工作站	1. 激光打印机 1 台; 2. UPS 电源不间断电源 1 台; 3. 主机一套	1	1485000	1485000	允许进口	工业
9	电动送风式防护头罩		4	13000	52000	允许进口	工业
10	酶标仪	标准配置: 1. 酶标仪主机 1 台 2. 电脑 1 台 3. 显示器 1 台	1	42000	42000	国产	工业

		4. 键盘鼠标 1 套 5. 激光打印机 1 台 6. 酶标仪控制及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11	洗板机	标准配置： 1. 洗板机； 2. 蒸馏水瓶； 3. 洗液瓶； 4. 缓冲瓶； 5. 废液瓶。	1	80000	80000	国产	工业
12	基因测序仪	1. 测序仪主机：1 台 2. 测序芯片：20 张 3. 连接测序试剂盒：2 个 4. 测序试剂盒：2 个 5. 新冠病毒分析软件 1 套 6. 未知病原体分析软件 1 套 7. 分析用服务器 1 套 8. 配备 UPS 应急电源，续航 1 小时	1	1600000	1600000	允许进口	工业
13	移液器		17	1000	17000	允许进口	工业
14	2-8℃医用冰箱		7	30000	210000	国产	工业
15	2-8℃， -20--40℃ 医用 冰箱		3	24000	72000	国产	工业
16	-10--25℃ 医用 冰箱		3	10000	30000	国产	工业
17	冷链温度在线 监控设备（双 路）		20	4000	80000	国产	工业

18	干燥箱	配置： 1. 烘箱主机一台； 2. 隔板两个。	4	38500	154000	允许进口	工业
19	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配置清单： 1. 主机部分：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1 台 盐碘分析仪 1 台 消解仪 1 台 工作站软件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本 2. 附件部分： 反应比色杯 2 套（120 个 x2） RS232 通讯连接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外接进水管 2 根 外接废水管 2 根（1 粗 1 细） 备用灯泡 1 个 简易工具 1 套	1	230000	230000	国产	工业
20	液相-ICPMS 联用仪	配置要求： 1.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含碰撞反应池）以及安装工具包： 1 套 2. 联用装置 1 套（包含四元梯度泵系统及溶剂架 1 套、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柱温箱 1 套、软件 1 套、As、Hg 形态色谱柱各 1 根、形态联用连接包套件 1 套） 3. 等离子体质谱仪调试溶液 1 套（含调谐溶液及校准溶液各 1 瓶） 4. ICPMS 自动进样器 2 套（含 14ml 样品管 1000 个） 5. 石英矩管 5 支、中心管 3 支 6. 采样锥、截取锥各 3 个 7. 蠕动泵进样管 24 根 8. 蠕动泵排液管 24 根	1	1900000	1900000	允许进口	工业

		9. 石英雾化器 2 套 10. 高基体截取锥嵌片, 3.5mm, 1 个 11. 特氟隆材质毛细管, 排废液用, 1 包, (5m/包) 12. 特氟隆材质毛细管, 引入样品/内标用, 1 包, (3m/包) 13. 采样锥石墨垫圈, 1 包, (20 片/包) 14. 配套循环水冷却器 1 台 15. 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4 套 16. 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17. 数据处理及输出装置 1 套 18. 配 UPS 电源 15KW 1 台, 电池组延时一个小时					
21	原子吸收仪	配置清单 1. 火焰石墨炉一体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2. 启动工具包及软件 1 套 3. 配套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1 套 4. 配套带冰箱制冷式循环水系统 1 套 5. 数据输出及录入设备 1 套 6. 标准石墨管 10 支; 长寿命石墨管 10 支 (2800℃ 使用 2000 次以上) 7. 主机标配编码空心阴极灯: (钙/镁、铁、锰、铜、锌、铅、镉)1 只 8. 另配元素灯 (铝、钡、铈、镍、钾、钠、铬、锂、锌) 各 1 只 9. 配套乙炔、氩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 10. 配 UPS 电源 10KW 1 台, 电池组延时一个小时	1	550000	550000	允许进口	工业
最高限价合计: 8591200 元							

注:

1、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仅表明进口产品可以参与该项目竞争, 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液相-ICPMS联用仪

三、项目技术参数（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超净工作台	1. 准闭合式玻璃风门。 2. 实验区采用不锈钢。 3. 外型尺寸：不小于 1300×570×1600（宽×深×高）mm。 ▲4. 净化效率：100 级 5. 平均风速：0.3-0.6m/s（可调） 6. 功耗：0.3KW 7. 平均菌落数：≤0.5 个/皿·时 8. 噪音：≤62dB（A） 9. 振动半峰值：≤3 μm（X·Y·Z）。
2	高速离心机	1. 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直接驱动。 2. 控制系统：电脑控制系统，通过按键设置转速及温度。 3. 运行时间控制：1-99 分钟，快速离心或连续离心三种方式 4. 程序记忆：最后数据贮存，断电后保留三周 5. 安全性能：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动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6. 最高转速：≥13300rpm，≥17000×g 7. 标准转头：24×1.5/2.0ml； 8. 加减速时间：≤12 S 9. 噪音：≤ 56 db 10. 生物安全性：标配防生物污染转头盖
3	移动式紫外消毒车	1. 电源电压：220V±10% 50Hz 2. 紫外线灯管功率：≥65W x 2 根 3. 辐射紫外线波长：253.7nm 4. 灯管可调整角度：0-180 度任意可调。 5. 消毒时间自控范围：0-120 分钟定时，消毒车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停止工作，消毒时间自由设定、带 360 度车

		<p>轮，可移动，可将灯管折叠。</p> <p>6. 适用面积：50 m²-100 m²</p> <p>7.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控制</p> <p>8. 带臭氧功能</p>
4	UN2814 运输箱	<p>1. 符合 UN2814、UN2900、UN3373 的运输要求。</p> <p>2. 外箱体：聚丙烯（PP）</p> <p>3. 中间保温层：高密度保温材料发泡成型，重量轻、保温好，厚度\geq50 mm</p> <p>4. 内箱体：聚丙烯（PP）</p> <p>5. 提手：ABS 工程塑料，配有人性化设计的胶体护垫</p> <p>6. 有密码锁，专业安全防泄漏</p> <p>7. 正面贴有送检专用标签，专业规范</p> <p>8. 前置应具备电池仓温度显示器</p> <p>9. 冰盒：8 个</p> <p>10. 含样品运输罐 2 套，内置有 UN2814 标签、UN3373 标签、生物危险标识。</p> <p>11. 容积：\geq14L</p> <p>12. 外部尺寸：390*240*320 mm\pm10mm，内部尺寸：335*170*240 mm\pm10mm</p>
5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p>1. 灭菌温度:115-135℃；溶解温度：Go-115℃；保温温度：45-60℃；</p> <p>2. 有效容积：\geq75L</p> <p>▲3. 开门方式：门顶开式</p> <p>4. 灭菌提篮 \geq3 个</p> <p>5. 温度传感器 PT100</p> <p>6. 设计压力\geq0.240Mpa；安全阀排气压力\geq0.235Mpa；压力表量程-0.1—0.5Mpa；</p> <p>7. 降温风机 2 个</p> <p>8. 具有温度异常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报警等报警功能</p> <p>9. 排气方式：内排式并带生物滤膜</p>
6	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96T)	<p>▲1. 系统组成：由同一厂家生产，系统包括全自动样本处理机、全自动检测 P C R 及专用软件和计算机工作站组成。</p> <p>2. 采用磁珠技术分离纯化核酸，适用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干血斑、细胞培养液等多类型样本。HIV</p>

		<p>检测可使用 EDTA 抗凝血浆、干血斑滤纸片样本等。</p> <p>▲3. 提取上样体积：支持小样本进样，可选最小进样体积 0.6ml。</p> <p>4. 样本处理通量：一次上机最大上样通量 96 个 (实质性要求)。</p> <p>5. 支持采血管及实验室自备血浆管直接上机。</p> <p>6. 提纯核酸种类：可进行 DNA、RNA 等的提取纯化，提取后的核酸不含磁珠。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可开放，兼容多种不同项目的样本处理，可用作下游分子生物学实验。</p> <p>7. 全自动完成加样、样本裂解、核酸提取、PCR 体系配制。</p> <p>8. 仪器内置条形码扫描系统，可直接扫描病人原始条码信息，全自动完成样本及试剂扫描，全程自动追踪样本。</p> <p>9. 质量控制：具有内部质控品和阴性、弱阳性、强阳性三个外部质控品。</p> <p>10. 仪器和试剂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p> <p>11. 反应体积：50uL, 最小接受 25ul 反应体系。</p> <p>▲12. 样本检测通量：一批次最大可同时检测 96 个样本。</p> <p>13. 荧光通道：5 通道。</p> <p>14. 系统扩展：提供开放模式的实时荧光定性定量检测，支持用户自定义实验。</p> <p>15. 配套多种检测试剂：包括 HIV/HBV/HCV 病毒载量、高危 HPV 检测等。加配测序仪后，提取产物可开展 HIV 耐药等基因检测。</p> <p>16. 检测灵敏度：HBV：小于等于 10 IU/ml, HCV：小于等于 12 IU/ml, HIV：小于等于 40 copies/ml。</p> <p>17. 病毒检测下线线性范围：HBV：10-1×10⁹IU/ml, HCV：12-1×10⁸IU/ml, HIV：40-1×10⁷copies/ml。</p> <p>18. HIV-1 定量亚型：M 组所有亚型、O 组、N 组。</p> <p>19. HIV-1 检测特异性：100%</p>
7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p>1. 加样后，全自动完成样本裂解、核酸吸附、清洗、洗脱和试剂配置，扩增检测，数据处理报告生成。自动化程度最高。</p> <p>2. 系统带有≥8 个独立检测模块，各检测模块独立运行，可同时检测 1-8 个标本。每个检测模块含有独立的超声破碎装置，阀门驱动装置，温度控制装置以及可独立进行 6 通道荧光检测。(实质性要求)</p> <p>3. 每份样本检测成本固定，不受每日样本量影响。</p> <p>▲4. 为防污染及确保生物安全性，最大程度避免污染，检测为全封闭反应操作，保证实验室环境及人员安全。（提供实验操作说明）</p> <p>5. 试剂取用量可按照单人份样本检测，无需凑够一定数量即可进行实验。每人份试剂需配置单独的质控品。</p>

		<p>6. 样本质控：采用内标或外标法。</p> <p>▲7. HIV-1 病毒载量样本检测时间，从患者样本加入试剂盒中到出报告时间最短视为满足（提供证明材料）。</p> <p>8. 检测亚型：需要能够覆盖 HIV-1 M 亚型 A-H, J, K, AE, AG, AB; O 和 N 组</p> <p>9. 具有 LIS 接口，能连接 LIS 系统；通过条码扫描自动识别试剂种类和样本。</p> <p>10. 设备性能：HIV-1 VL 最低检测限≤ 40copies/mL，病毒载量检测范围 $40\sim 1\times 10^7$copies/mL</p> <p>11. 检测样本量：EDTA 抗凝血浆，样本量要求$\leq 1000\ \mu\text{l}$。</p> <p>▲12. 该系统还可开展项目：HIV-1 RNA 病毒载量、MTB/RIF（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difficile（难辨梭菌检测，可预测高毒性 027 型），MRSA/ SA BC（阳性血培养的 MRSA 和金葡检查），Flu（流感 A、B 型及 RSV 检测），后续可开展肿瘤、传染病等项目。</p> <p>13. 分析软件：中文操作系统，系统会自动按照相应的程序运行，软件实时监测 PCR 反应情况，一旦 PCR 完成立刻报告结果，状态显示屏会给出得到的结果和时间。</p>
8	全自动印迹工作站	<p>一、仪器概述</p> <p>▲1. 具有全自动识别样本加样，实验反应，结果输出，直至结果判读，均由设备自动完成，真正的智能化无人值守</p> <p>2. 系统兼容性：开放系统，可用于所有免疫印迹实验（Western Blot）和杂交印迹实验（Southern Blot）的试剂盒</p> <p>二、技术参数</p> <p>1. 在封闭的实验环境内全自动化操作</p> <p>2. 最大测试容量：≥ 48 个，检测位置可从任意位置开始（实质性要求）</p> <p>▲3. 内置样本 ID 条码采集器，自动识别样本条码，生成用户列表，样本转盘内可随意放入样本，可跳空插入</p> <p>▲4. 操作界面：触摸液晶显示屏，PC 操作系统，背光显示，实时控制显示实验进程</p> <p>▲5. 可实时全程跟踪实验进展，提供样本和试剂溯源性记录，并同步在触摸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仪器的运行进程</p> <p>6. 三维机械臂：xyz 三维运动机械臂，自动精确地完成样本和试剂加样，优化的位移路线，避免所有可能的交叉污染，配合样本转盘，根据实验需要，可自动选择最佳配置的一次性 TIPS（如：1ml 或 5ml）</p> <p>7. 具有 TIPS 实时监测功能（装针、脱针实时监测），防止交叉污染</p> <p>8. 直接使用样本冻存管</p> <p>▲9. 全自动高精度注射泵系统：样本注射泵，分配体积 $10\sim 1000\ \mu\text{l}$，最小分配体积：$1\ \mu\text{l}$，$CV\leq 3\%$；试剂注</p>

		<p>射泵, 分配体积 300~5000 μl, 最小分配体积: 10 μl, CV\leq10%</p> <p>▲10. 试剂加样采用高精度的注射器系统, 具有液面自动监测系统, 避免漏加样本, 导致实验结果漏检</p> <p>▲11. 精确的恒温孵育, 温控范围: 室温-37$^{\circ}$C, 真正同时具备升、降温功能, 控温精度\pm1$^{\circ}$C, 实时显示实验反应的温度</p> <p>▲12. 可对两种试剂在设定时间内进行预热, 预热温度: 室温~37$^{\circ}$C, 每个预热位可独立控温, 以达到最佳的试剂反应温度</p> <p>13. 孵育时间: 时间长度任意设置, 增量单位为 1 分钟</p> <p>▲14. 实验结束后, 自动干燥膜条, 温控范围: 室温 ~37$^{\circ}$C</p> <p>15. 专业废液槽/袋, 便于 TIPS 丢弃</p> <p>16. CCD 影像系统, 420TVL 高分辨率</p> <p>17. 自动传输实验数据至临床数据库或 PC 终端, 直接输出检测报告, 网络兼容性好, 实现实验室数据化管理; 在同一局域网内, 一个 PC 终端操作系统下, 可多机联网操作</p> <p>▲18. 专业的配套中英文分析软件, 内置专家级数据库, 自动判读印迹实验结果, 生成标准化报告, 同时可将所有实验数据自动存储和建档, 实现实验结果的自动化和数据化管理</p> <p>▲19. 生成的 HIV 确证实验检测报告, 与 2020 版《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内的 HIV 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完全一致, 完全符合该技术规范要求</p> <p>可设置用户使用权限, 便于实验室质量管理</p>
9	电动送风式防护头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送风, 无呼吸阻力 2. 集多种头面部、呼吸防护为一体 3. 头面部防护无需和面部密合, 无需适合性检验 4. 使用镍氢(NiMH) 电池 5. 流量\geq150 升/分钟, 具备低流量, 低电量报警 6. 可喷淋冲洗 7. 滤棉盖设计防止滤棉变形或火花溅入 8. 整个电动送风过滤装置含电机、呼吸管、头罩、充电器、滤毒盒、电池。 9. 符合呼吸防护标准 EN12941 10. 操作条件: 温度-5$^{\circ}$C--+40$^{\circ}$C, 湿度<90%。
10	酶标仪	<p>▲1. 检测通道: 8 通道; 检测光源: 双 LED 冷光源</p>

		<p>▲2. 检测方法：终点法、动力学法、凝集扫描；测量范围：0.000 OD~4.500 OD</p> <p>▲3. 分辨率：0.001 OD；重复性：<±0.15%。</p> <p>4. 线性：在0.000-3.500 OD时，小于0.5%；准确性：在1.000 OD时，相对误差为±0.5%。</p> <p>▲5. 测量时间：单波长2s/96孔，双波长<5s/96孔。</p> <p>6. 波长范围：400nm-750nm；滤光片：最多8个，标配405nm、450nm、492nm、630nm</p> <p>7. 端口配置：RS232和USB</p> <p>8. 功能</p> <p>a) 可测定96孔(8×12)或48孔(4×12)微孔板；</p> <p>b) 振荡频率为高、中、低三档可调，振荡时间1s-300s可调。</p> <p>9. 主机外形尺寸：470mm×335mm×205mm(L×W×H)。</p> <p>10. 电源：</p> <p>10.1 交流输入：100V~240V，49Hz~61Hz；直流输出：24V±1V，不大于1.25A；过流保护和短路保护：在电流大于等于3.2A或短路时，启动保护。</p> <p>10.2 额定输入功率：55W。</p> <p>11. 和洗板机为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p>
11	洗板机	<p>1. 残液量：≤1μl/孔</p> <p>▲2. 注液精度：CV≤2%；注液准确度：<3%（在注液量300μl/孔时）；注液均匀度：≤1.5%</p> <p>▲3. 内置工作泵：泵置放于洗板机内部。</p> <p>4. 洗液过滤系统。</p> <p>5. 功能</p> <p>5.1 定性功能</p> <p>a) 交叉吸液功能：吸液针可在微孔左右各吸液一次；</p> <p>b) 防溢流功能：通过注液的同时吸液实现防溢流功能；</p> <p>c) 自动记忆参数：可自动记忆主程序100个；</p> <p>d) 废液报警功能：当废液到报警器预定位置，仪器会发出报警声音；</p> <p>e) 废液排放功能、磁洗板功能：选配</p> <p>▲f) 各列单独控制功能：可通过按键单独控制各列的注液功能；</p> <p>▲g) 免补孔功能：当清洗数量不足一排时，液体通过载板架上的吸液管被吸走。</p>

		<p>5.2 可量化功能</p> <p>▲a) 注液量: 50-12500 μL, 调整步距为 50 μL;</p> <p>b) 浸泡时间 0-999s 可调, 调整步距为 1s; 振荡时间最长 0-990s 可调, 调整步距为 1s; 吸液时间 0.1-9.9s 可调, 调整步距为 0.1s;</p> <p>c) 清洗次数: 1-250 次, 调整步距为 1;</p> <p>d) 通道数: 4 个, 2 个洗液通道、1 个蒸馏水通道、1 个废液通道;</p> <p>e) 蒸馏水瓶、洗液瓶、废液瓶容量均为 4000ml 允差 $\pm 5\%$ (2000ml 选配)。</p> <p>6. 电源: 交流输入: 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额定输入功率: 300VA</p> <p>▲7. 可同时清洗两块或者三块板子, 具有开关机自动冲洗功能</p>
12	基因测序仪	<p>一、主要参数</p> <p>1、样本序列平均读长 $\geq 15000\text{bp}$;</p> <p>2、测序过程及建库无需 PCR 扩增模板, 可实现单分子测序;</p> <p>▲3、测序通量: 单次运行理论产出可达 150Gb;</p> <p>4、单次测序准确度 $\geq 95\%$, 30X 准确度 $\geq 99.9\%$, 40X 准确度 $\geq 99.99\%$;</p> <p>▲5、测序时长: 0-64h 内可随时中断测序, 且芯片可重复利用;</p> <p>▲6、运行通量: 单次运行 $\geq 1-5$ 张测序芯片;</p> <p>7、可用于基因组 DNA、cDNA 和 PCR 产物以及其它方法捕获或者扩增的靶向测序;</p> <p>▲8、核酸修饰检测: 对核酸分子进行直接检测, 可以直接进行 DNA 和 RNA 的甲基化修饰, 可实现单分子测序。</p> <p>9、模板制备时最少 DNA 需要量: 1ng;</p> <p>10、系统可以实现对原始 DNA 进行单分子实时测序; 系统需包括从样本模板制备到数据分析的全套产品;</p> <p>11、测序反应结果不受样本 GC/AT 含量影响, 均匀覆盖整个样本基因组, 可测定极端高 GC (如 CGG 重复序列) 或高 AT 含量区域 (如 poly-A 区域);</p> <p>12、可用于全长 16S/18SrRNA 测序进行微生物群落分析, 极大改善宏基因组样品的分类精度; 可用于转录组全长测序, 测序结果无需拼接, 可直接分析转录本可变剪切模式;</p> <p>13、可以选配自动建库设备, 实现自动化建库;</p> <p>14、最快建库时间 $\leq 10\text{min}$</p> <p>15、可通过结合 Barcode 实现扩增子的 Multiplex 测序, 可提供 ≥ 96 种 Barcode 序列, 进一步降低测序成本。及多种 barcode 搭配方案;</p>

		16、提供免费的标准配套分析软件，并提供厂家开发的数据分析方案
13	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0.5-10ul（4支）、20-200ul（5支）、100-1000ul（4支）、0.5-5ml（2支）、1-10ml（2支）。 2. 可整支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照射。 3. 密度调节窗口，可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4. 不带量程锁定功能 5. 吸头脱卸用力$\leq 3.6N$
14	2-8℃医用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 600-630 升，立式，外部尺寸(mm)：780*840*1960± 10 ▲2. 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增量为 0.1℃，分辨率 0.1℃； 3.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远程报警定、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72 小时； ▲4. 采用风冷，翅片式蒸发器 5. 环保无氟制冷剂 ▲6. 透明玻璃门设计，单开门不可为双开门，内设 LED 照明灯。玻璃门有电加热功能。 7. 多层搁物架设计 8. 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187—242V） ▲9. 门具有自闭合功能，且带锁。 ▲10. 具有 TUV 认证 ▲11. 生产企业通过 ISO13485，ISO9001，ISO14001 认证和 ISO45001 认证
15	2-8℃，-20--40℃医用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条件：适合环境温度 10℃~38℃，湿度 85%以下使用。 2. 样式：立式 3. 有效容积：282L$\pm 5L$，冷冻容积 90L$\pm 5L$，冷藏容量 192L$\pm 5L$； 外部尺寸（宽*深*高）(MM)：725*620*1810± 10 内部尺寸（宽*深*高）(MM)：515*430*440± 10（冷冻），605*460*720± 10（冷藏） 4. 制冷方式：风冷，保证温度均匀 5. 额定电压：220V/50Hz，宽电压范围 187~242V 6. 气候类型：ST ▲7. 双压缩机独立控制，冷藏冷冻单独显示，独立开关；

		<p>▲8. 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冷藏温度恒定控制在 2~8℃。冷冻温度-20℃到-40℃可调。调节增量为 1℃，显示精度 1℃。</p> <p>▲9. 温度电脑板控制，可同时显示冷藏和冷冻温度。温度自动记录，自动存储，带 U 盘即插即用；</p> <p>10. 两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开机延时保护；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p> <p>▲11. 冷藏室为玻璃门设计，可实现双人双锁。</p> <p>12. 采用冷轧钢板涂装工艺</p> <p>▲13. 冷冻室双密封设计。采用橡胶材料，气囊结构设计。</p> <p>▲14. 冷藏 3 层不锈钢搁板和一层抽屉式结构设计。安全双门锁设计，可配挂锁。冷藏内置顶灯 LED 照明。</p> <p>▲15.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ISO14001, ISO13485 体系认证 和 ISO45001 认证</p>
16	-10--25℃医用冰箱	<p>▲1. 有效容积： 240 至 265 升，立式，可进入 71cm 的门</p> <p>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10~-25℃可调；LED 温度数字显示, 超温报警，断电记忆.</p> <p>3. 安全报警系统：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红光亮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p>4. 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内胆材料：采用 PS 吸附内胆。</p> <p>5. 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 R404a</p> <p>6. 压缩机：功率≤90W</p> <p>7. 门锁设计：门锁设计</p> <p>8. 抽屉 7 层或 7 层以上。</p> <p>9. 开机延时保护功能。</p> <p>10. 宽电压带设计（187—242V）；脚轮设计；操作的显示屏在箱体的上部。</p> <p>11. 有测试孔。</p> <p>▲12.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 认证和 ISO45001 认证；</p>
17	冷链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双路）	<p>1. 温度数据信息采集模块参数</p> <p>▲1.1 配套双路冷链采集器。（提供第三方 CNAS 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校准证书。）</p> <p>1.2 数字信号传输方式：4G 传输（移动，联通，电信均可支持）、无需布线(安装后冰箱可自由移动)。使用单位能通过移动互联网云平台实时监控相应冷链设备温度（可配套相应系统软件）。通过手机和电脑客户端实现温度实时监测和异常状态报警功能。</p> <p>1.3 采集器能实时显示温度、电池电量，信号强度，时间和已经储存的数据数量（断网状态下不小于 30000 条，</p>

		<p>有网状态下无限制)。数据导出方式: PDF 和 excel。</p> <p>1.4 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温控精度 0.1 度。偏差小于 $\pm 0.3^{\circ}\text{C}$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p> <p>▲1.5 采集器采用大电池设计, 电池容量大于 6000mAh。断电后可连续使用 72 小时以上。</p> <p>▲1.6 交货时需要根据使用地信号强度配移动、联通或者电信的数据卡, 并包含不低于 5 年的费用。5 年后需承诺续费费用不高于 30 元/年/个 (提供承诺函)。</p> <p>2. 云平台冷链温度在线监控设备配套系统软件参数</p> <p>2.1 具备大屏展示功能, 屏幕在展示冰箱图片基础上展示对应冰箱温度数据</p> <p>2.2 工作人员登陆必须有相应授权, 配备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三级权限, 不同权限可查看不同的冷链设备数据, 实现各科室独立监控, 中心统一监控的目的。</p> <p>2.3 除数据超限报警外, 服务器能监测到监控设备故障并报警, 含: 传感器故障、设备通信故障、设备电源掉电</p> <p>2.4 可实现音乐报警、短信报警、微信报警、电话报警、邮件报警;</p> <p>2.5 报警策略: 可实现出现故障立刻报警、延时报警、分时段报警, 针对报警次数不同 (问题严重性) 发送不同的接收人, 每个监测点可设置不同的短信接收人, 短信可接收人数可设 10 人以上。</p> <p>2.6 具备报警信息统计显示, 含报警统计图表展示、根据分支点位置的地图形态展示; 有报警原因备注的功能。</p> <p>▲3. 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 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ISO27001, ISO45001。(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5. 一台设备可监控两台冰箱。</p>
18	干燥箱	<p>1. 内部体积 170L 以上</p> <p>2.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温度, 大屏幕数字显示。</p> <p>3. 使用可更换的门密封条, 搁板支架可拆卸, 内部圆角设计。</p> <p>4. 可拆卸的搁板支架</p> <p>5. 单点式门插销</p> <p>6. 程序控制器简单易读, 数字显示</p> <p>7. 抗腐蚀的不锈钢内壁, 圆角设计</p> <p>8. 隔板数量: 标配 2 块, 最多 18 块以上。</p> <p>▲9. 具体一段时间内的温度误差: $\pm 0.3^{\circ}\text{C}$</p>

		<p>▲10. 温度均一性：± 2.8℃</p> <p>11. 标准设备设有超温报警，并设有附加的低温报警</p> <p>▲12. 有风扇进行强制机械对流</p> <p>▲13. 控温范围：+ 50 ~ 250℃</p> <p>▲14. 可以调节空气进气口大小和排气口大小</p>
19	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p>一、技术参数：</p> <p>1、性能要求：</p> <p>▲1.1 可自动检测尿碘、水碘。</p> <p>▲1.2 尿碘采用《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符合（WS/T107.1-2016）。利用碘催化砷铈氧化还原反应，反应速度与碘含量成正比。适用于碘实验室的碘含量分析，样品可按照相关要求批量消解并上机检测。</p> <p>水碘检测采用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推荐的方法：《适合缺碘及高碘地区水碘检测的方法研究》中国地方病学杂志 2007 年第 26 卷第 3 期 P333-336。</p> <p>盐碘检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025.7-20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中的光度法。</p> <p>▲1.3 试剂开放，可使用原厂试剂或第三方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p> <p>2、工作条件：相对湿度：20%-85%；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电源要求：220V, 50Hz</p> <p>3、仪器性能参数</p> <p>3.1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部分</p> <p>▲3.1.1、检测项目范围广，除检测尿、水中的碘元素含量外，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其他项目。</p> <p>▲3.1.2、检测范围：尿碘：5-1200 μg/L；水碘：1-600 μg/L；</p> <p>▲3.1.3、线性：相关系数（r）≥0.9996；</p> <p>▲3.1.4、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 μg/L 的碘含量；</p> <p>3.1.5、重复性：重复测量结果变异系数（CV）≤3%；</p> <p>3.1.6、准确度：测定国家碘标准物质，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p> <p>3.1.7、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p> <p>▲3.1.8、样品：尿、水等；</p> <p>3.1.9、加液部分：主要有样品臂、试剂臂和搅拌臂组成，方便样品和试剂加入和混匀，一次性可摆放 120 个样品；</p> <p>3.1.10、样本量：2-300 微升，每步 0.1 微升；</p>

		<p>3.1.11、样本针：具有感应液面、跟踪样品量、防撞保护及自动清洗等功能，能实时反馈试剂余量；</p> <p>3.1.12、检测速度：120 个/小时；</p> <p>▲3.1.13、试剂盘：≥33 个试剂位，具有冷藏功能；</p> <p>3.1.14、试剂量：2-300 微升，每步 1 微升；</p> <p>3.1.15、试剂针：具有感应液面、跟踪试剂量、防撞保护、自动清洗等功能，能实时反馈试剂余量；</p> <p>3.1.16、搅拌针：采用流体力学外形设计，表面纳米技术高度抛光，搅拌均匀，具有清洗机构，有效防止交叉污染；</p> <p>3.1.17、反应盘温度：室温-50℃±0.1℃；</p> <p>3.1.18、反应盘：120 个比色杯，采用新型非晶体光学塑料，其透光均匀；</p> <p>▲3.1.19、反应液体积：150 微升到 400 微升（6mm 杯径比色杯）</p> <p>▲3.1.20、检测波长：380nm、400nm、405nm、420nm，，可根据用户需求添加不同波长的光源；</p> <p>▲3.1.21、吸光度范围：0-5.000A；</p> <p>3.1.22、吸光度分辨率：0.0001A；</p> <p>3.1.23、自动清洗站：采用六针八步清洗法，每次使用前比色皿可自动清洗且无需人工操作；</p> <p>3.1.24、分析软件：中文操作界面，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内置调试软件，能自动校准加样针、试剂针位置；</p> <p>3.1.25、数据处理：吸光度值和浓度（质量）可以取对数值，查看实时反应曲线，方法重复性计算，质量控制，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p> <p>3.1.26、样本稀释：对浓度超过线性范围的样本可选定相应的稀释倍数，重新测定；</p> <p>3.1.27、运行平台：Windows 7/10 32 位旗舰版，软件为全中文版；</p> <p>3.2 盐碘分析仪部分</p> <p>3.2.1、检测范围：盐碘：5-90mg/kg</p> <p>3.2.2、检测波长：585nm</p> <p>3.2.3、吸光度分辨率：0.0001A</p> <p>3.2.4、吸光度：0-4.000A</p> <p>3.2.5、定标方法：单点</p> <p>3.2.6、准确度：以食用盐中碘成份分析标准物质为检测样本时，测定值在规定允许范围内。</p> <p>3.2.7、重复性：在测定 50mg/kg 样本时，RDS<2%</p> <p>3.2.8、检测速度：≥60 个/每小时</p> <p>3.2.9、数据存储：可储存 1000 个</p>
--	--	--

		<p>3.2.10、浓度直读，结果可打印、可查询、可下载</p> <p>3.3 消解仪部分</p> <p>3.3.1、用途：本仪器适合于尿碘测定的样品消化。</p> <p>3.3.2、性能：高导热铝合金制造的恒温块扩大了热容。接近设定温度时自动采用对加热丝的梯度降电压方式供电。</p> <p>3.3.3、孔位：≥ 60 个消化孔。</p> <p>3.3.4、性能指标：消解仪恒温罩采用聚四氟乙烯制造，覆盖在 DTD-16 碘测定消解仪表面，起到防止热量散失，增加恒温效果，提高升温速度，既保护仪器表面清洁；又防止铝块直接烘烤消化管上半部，避免操作人员取管时被烫伤。有效提高尿碘测量精度，降低功耗，可延长仪器使用寿命</p> <p>3.3.5、电压：(10A 220V AC)，功耗：800 w。</p> <p>3.3.6、控温指标：控温范围室温至 150 °C；温度稳定性优于 2 °C；数字显示温度。</p>
20	液相-ICPMS 联用仪	<p>1. 仪器总体要求</p> <p>▲1.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要求为具有不少于两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p> <p>1.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要求能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分析任务，满足生活饮用水、地表水、环境、食品分析等。</p> <p>1.3、仪器要求能进行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分析。</p> <p>2. 仪器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温度:15-30°C；工作环境湿度:< 80%（无冷凝）；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p> <p>3、仪器技术要求</p> <p>3.1、进样系统：</p> <p>3.1.1、配置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小体积旋流雾室进样系统。</p> <p>3.1.2、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减少基体溶剂的引入量，抑制多原子离子干扰物的产率，同时消除温度波动对稳定性的影响。高灵敏度雾化室且具备制冷功能有效应对复杂基体样品分析。</p> <p>▲3.1.3、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实时通过电脑显示器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便于及时判断仪器是否需要维护。用户直接通过控制电脑观察仪器运行情况并进行参数优化，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便于维护和清洗。</p> <p>3.2、进样系统：最高可调转动速度 45rpm（每分钟 45 转）的蠕动泵系统，以加快样品的引入和冲洗速度，使仪器具有更高的分析效率，同时保证更强的进样拓展能力；泵体应采用惰性材质制造，防止酸液滴落对滚轮的腐蚀。</p>

	<p>3.3、射频发生器：</p> <p>▲3.3.1、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 27.12 MHz。</p> <p>▲3.3.2、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p> <p>3.3.3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采用冷却水冷却，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p> <p>3.4、气体控制：使用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和碰撞反应气等气体流量。</p> <p>▲3.5、接口：接口部分的设计兼顾保护分析腔真空度和耐盐两个方面，避免了对分析腔真空度有明显影响的大锥孔设计，采样锥口径控制在 0.9-1.2mm，截取锥口径控制在 0.5-0.7mm；同时配有不损失样品灵敏度的接口耐盐设计，可在高灵敏度情况下实现对 25%盐度样品的连续稳定分析。</p> <p>3.6、离子偏转透镜：</p> <p>3.6.1、通过电场作用使样品离子产生 90° 偏转并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以降低仪器背景噪音；中性粒子和光子应通过分子泵排出而无需采用任何挡板技术阻挡，避免后期对该系统的维护</p> <p>3.6.2、90 度离子偏转技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p> <p>▲3.6.3、该偏转聚焦系统不接受四极杆结构，需要具备抑制离子束展宽的功能。可在系统内形成空间三维电场分布，保证样品离子在进行 90° 偏转的同时实现三维方向的离子束聚焦，抑制空间电荷效应带来的展宽，提高样品离子的传递效率进而保证仪器的灵敏度水平。</p> <p>3.7、四极杆碰撞反应池：</p> <p>▲3.7.1、具有平面或曲面四极杆结构的碰撞反应池系统，具备质量筛选功能。</p> <p>3.7.2、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STD 模式）、碰撞模式（KED 模式）和反应模式（CCT 模式）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每种模式都可通过平面四极杆设置带宽进行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p> <p>3.7.3、碰撞模式可使用 He 气，H₂He 混合气，NH₃He 混合气；反应模式可使用 O₂ 气，H₂ 气，NH₃ 气及混合气；</p> <p>3.8、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p> <p>▲3.8.1、质量范围：2-290 amu，且仪器应具备分析 286U000+离子的能力，提供证明文献。</p> <p>▲3.8.2、采用≤ 2.0MHz 低频驱动四极杆，以获得更宽的质谱分析范围和更优异的质量轴稳定。</p> <p>3.8.3、长寿命检测器。</p> <p>3.8.4、动态线性范围不小于 10 个数量级。</p> <p>3.9、液相形态联用系统</p> <p>▲3.9.1 整机同品牌厂家生产</p>
--	--

		<p>3.9.2 四元梯度泵:</p> <p>3.9.2.1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步进 0.001 mL/min</p> <p>▲3.9.2.2 最大压力: 不小于 700bar, 兼容超高效应用</p> <p>▲3.9.2.3 流量准确度: <0.1%</p> <p>3.9.2.4 流量精密度: <0.05%</p> <p>3.9.2.5 梯度混合精确度: < 0.15%</p> <p>3.9.2.6 溶剂种类: 4 种</p> <p>3.9.2.7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p> <p>3.9.2.8 液滴计数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p> <p>3.9.3 自动进样器:</p> <p>3.9.3.1 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 100 位以上</p> <p>3.9.3.2 进样方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p> <p>3.9.3.3 进样体积: 0.01~100 μL</p> <p>3.9.3.4 进样体积准确度: 0.5%</p> <p>3.9.3.5 交叉污染: 0.002%</p> <p>3.9.4 柱温箱</p> <p>3.9.4.1 安全性能: 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泄露情况。</p> <p>3.9.4.2 温控范围: 5~80$^{\circ}$C</p> <p>3.9.4.3 温度准确度: \pm0.5$^{\circ}$C</p> <p>3.9.4.4 温度稳定性: \pm0.1$^{\circ}$C</p> <p>3.9.4.5 温度精度: \pm0.1$^{\circ}$C</p> <p>3.9.5 软件:</p> <p>3.9.5.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 10</p> <p>3.9.5.2 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 兼容 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 多种数据库平台。</p> <p>3.9.5.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p> <p>3.9.5.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 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p> <p>3.9.5.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 方便故障排查。</p> <p>3.9.5.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 操控包括气相色谱, 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p>
--	--	---

		<p>3.9.5.7 可使用 PDF、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p> <p>3.10、真空系统：多级真空系统。</p> <p>3.11、软件：</p> <p>3.11.1、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p> <p>3.11.2、多元素分析不同元素可以设置不同分辨率，选择最优分辨率。</p> <p>3.12、仪器整体性能</p> <p>3.12.1、灵敏度：</p> <p>低质量数：≥120M cps/ppm；</p> <p>中质量数：≥220M cps/ppm；</p> <p>高质量数：≥300M cps/ppm；</p> <p>3.12.2、随机背景：< 0.5 cps (220amu)</p> <p>3.12.3、氧化物离子 (CeO⁺/Ce⁺) ≤ 2.5%，</p> <p>3.12.4、双电荷离子 (Ce²⁺/Ce⁺) ≤ 3.0 %</p> <p>3.12.5、检出限：Be (9)：<0.5 ppt；In (115)：<0.1 ppt；U (238)：< 0.1 ppt</p> <p>3.12.6、稳定性：≤ 4% RSD (4 小时)</p> <p>3.12.7、同位素比精度：107Ag/109Ag 同位素比，RSD < 0.1%。</p>
21	原子吸收仪	<p>1. 用途</p> <p>本仪器采用原子吸收光谱法，用于样品中铁、铜等重金属元素的痕量检测。</p> <p>2.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 - 40℃；相对湿度：20-80%；适用温度：220V (AC). 50Hz</p> <p>3. 技术规格</p> <p>▲3.1 仪器要求：主机必须为火焰/石墨炉全自动一体化设计，石墨炉必须采用交流塞曼型扣背景方式。</p> <p>3.2 背景校正：火焰使用氘灯背景校正，石墨炉使用氘灯及交流塞曼背景校正，可校正高达 3A 的背景，对 2A 的背景，误差小于 2%，对 1A 的背景，误差小于 1%</p> <p>3.3 光源</p> <p>3.3.1 灯座：不少于六灯座，配备独立电源，可同时点亮预热，自动选择并准直</p> <p>3.3.2 空心阴极灯：全编码空心阴极灯</p> <p>3.4 光学系统</p> <p>3.4.1 光路：双光束系统</p>

		<p>▲3.4.2 波长：180—900nm，自动选择</p> <p>3.4.3 狭缝：0.2、0.5、1.0nm 狭缝或其他挡位，自动选择</p> <p>3.5 火焰系统</p> <p>3.5.1 雾化室：耐酸耐碱材料雾化室，标配耐酸碱的撞击球与扰流器</p> <p>▲3.5.2 雾化器：Pt/Ir 合金毛细管与四氟乙烯喷嘴雾化器或其他材质</p> <p>3.5.3 燃烧头：耐酸耐碱，高度自动调节，90 度旋转角度。</p> <p>3.5.4 气体控制：燃气流量自动控制并优化</p> <p>3.5.5 安全监控系统：有火焰状态监控及防回火的安全连锁系统</p> <p>3.5.6 灵敏度：1mg/L Cu 吸光度$\geq 0.2A$</p> <p>3.5.7 稳定性：火焰法 RSD $\leq 0.5\%$</p> <p>3.6 石墨炉系统</p> <p>3.6.1 控温方式：真实温度控制方式，带电压或光纤控温方式，过流保护</p> <p>▲3.6.2 温度范围：纵向加热要求室温—3000℃以上</p> <p>▲3.6.3 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3400℃/S。</p> <p>3.6.4 程序升温：20 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有灰化/原子化温度自动优化功能</p> <p>3.6.5 检出限：Cd 检出限 0.01ppb</p> <p>3.6.6 精密度：2ppbCd 溶液连续测定七次的 RSD$\leq 3\%$</p> <p>3.7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p> <p>3.7.1 样品盘容量：标准 60 位样品杯，6 位试剂杯。</p> <p>3.7.2 进样量：0.5—70 μl，最小增量 0.5 μl</p> <p>3.7.3 进样精度：$\geq 10 \mu l$，精度优于 1%</p> <p>3.7.4 样品注入速度：根据样品黏度，可调节进样速度</p> <p>3.7.5 样品浓缩和稀释功能：可自动标准曲线配置，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和具有样品浓缩功能</p> <p>3.8 数据处理和软件</p> <p>3.8.1 积分方式：峰高、峰面积积分</p> <p>3.8.2 数据处理：改变曲线拟合方式后自动计算数据，并自动给出特征浓度</p> <p>3.8.3 软件：全中文多语言软件</p>
--	--	--

注：

1. (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非▲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以上参数不满足要求仅作做扣分处理。
3. 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性能指标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不具有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品牌参数要求的产品；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可能与供应商竞标产品名称、证书不一致，在满足产品性能前提下，本项目予以认可。
5. 若本项目涉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交货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及调试并交采购人使用；（本章中对采购设备履约时间有单独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②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当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对甲方完成设备操作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65%货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在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同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3、质量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②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③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售后、培训等要求：

4.1、部分设备或仪器的特殊要求：

① 高速离心机：

承诺中标后提供地级市厂家分公司及售后服务中心；厂家需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用户能完全掌握仪器的使用及维护；如是进口设备，需提供全套中文说明书。

质保期满，供应商 24 小时响应，工程师 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②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全自动印迹工作站/基因测序仪：

交货时提供设备的中/英文操作手册；装机时免费提供至少 2 名实验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③-10—25℃医用冰箱：

承诺中标后提供售后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有 400 全国热线电话，2 小时反应，24 小时上门。提供营业执照、厂家年度服务协议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仪器厂商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x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在线服务无法解决的仪器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服务。

⑤液相-ICPMS 联用仪：

若仪器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交货时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需至少培训 2 名以上人员。

⑥原子吸收仪：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承诺中标后提供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4.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①超净工作台/高速离心机/移动式紫外消毒车/ UN2814 运输箱/全自动高压灭菌器/电动送风式防护头罩/酶标仪/洗板机/移液器/冷链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双路)/干燥箱：质保期≥1 年；

②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全自动印迹工作站：整机提供1年质保，终身维护；

③基因测序仪：整机提供3年质保，终身维护；

④2-8℃医用冰箱/2-8℃，-20--40℃医用冰箱/-10--25℃医用冰箱：整机保修3年；

⑤自动碘元素分析仪：质保期：1 年，终生负责养护维修及试剂供应；

⑥液相-ICPMS联用仪：仪器质谱主机质保2年；

⑦原子吸收仪：制造厂家提供仪器1年质保；

⑧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4.3、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承诺中标后提供）。

- ①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②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③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④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本章商务要求第4.1条中对部分设备或仪器有特别要求的，以本章商务要求第4.1条为准)。

①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②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3 日内到达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针对设备的性能、操作、保养和维护等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采购单位的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

4.5、售后服务的要求(本章商务要求第4.1条中对部分设备或仪器有特别要求的，以本章商务要求第4.1条为准)。

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报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使用人现场完成维修及更换。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地级市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售后网点名称、地址和电话、联系人、营业执照）。

③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提供主要零部件及维修配件更换价格。

5、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投标人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履约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

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

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④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其他要求

①报价应是包含履约完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②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行业强制许可或强制性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③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②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办法

①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审查人员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七、资格审查完成后，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八、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九、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资格性审查，已由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本办法仅对资格审查后的评标活动进行规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密封完好，只是封装袋未加盖、少加盖公章（密封章）或标注信息不完整且得到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没有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 报价合理性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要求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评判

2.5.1 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评判。

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进行评判。如果评委认为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可能或明显不实，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属不实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5.2 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政策的评判。

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依据评分办法中的加分或优先办法执行。

2.6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6.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6.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7.2 本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7.3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2.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

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7.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4.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59.69%		59.69 分	<p>除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人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9.69 分，带“▲”号为重要参数有（89 条）一项负偏离扣 0.64 分，其它条款（273 条）一项负偏离扣 0.0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针对投标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佐证材料，包括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或加盖生产厂家或者授权经销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9%	业绩 3%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 质量保障措施；2. 培训方案；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4. 安装调试及售后保修方案等内容。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不符合实际情况、描述存在不准确、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扣1分，每缺失一项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1分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清单中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根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0.31%	0.3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3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8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9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1 招标采购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发放评标报酬, 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废标

3.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定标

4.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定标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及调试并交采购人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 当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 乙方对甲方完成设备操作培训, 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合格报告后, 支付65%货款;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在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同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办理支付手续。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5%。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①超净工作台/高速离心机/移动式紫外消毒车/ UN2814 运输箱/全自动高压灭菌器/电动送风式防护头罩/酶标仪/洗板机/移液器/冷链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双路)/干燥箱: 质保期≥1年 ;

②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全自动印迹工作站: 整机提供1年质保, 终身维护;

③基因测序仪: 整机提供3年质保, 终身维护;

④2-8℃医用冰箱/2-8℃, -20--40℃医用冰箱/-10--25℃医用冰箱: 整机保修3年;

⑤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质保期: 1年, 终生负责养护维修及试剂供应;

⑥液相-ICPMS联用仪: 仪器质谱主机质保2年;

⑦原子吸收仪: 制造厂家提供仪器1年质保;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

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